

五年无障碍计划 (2024-2028) - 2023 年纽约市《第 12 号地方 法》

纽约市公校系统

NYC PUBLIC SCHOOLS, SPACE MANAGEMENT | 131 Livingston Street, Rm 209, Brooklyn, NY 11201.

目录

一般信息.....	2
机构概览和使命.....	2
行政报告摘要.....	3
机构计划.....	4
1) 实体环境方面的无障碍.....	4
I. 无障碍分委会.....	5
II. 与学校建筑局的合作.....	6
III. 与学校设施处的合作.....	6
IV. 「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数据文件」勘察.....	7
2) 数字方面的无障碍.....	7
3) 计划方面的无障碍.....	8
I. 与无障碍相关的入学政策.....	8
II. 合理的特别照顾.....	9
III. 第 75 学区.....	10
4) 有效沟通.....	10
I. 制定政策和指引.....	10
II. 培训.....	11
5) 工作场所包容性.....	11
方法.....	12
附录 A.....	13
《总监条例》A-830:.....	13
附录 B.....	14
网站无障碍性声明.....	14
附录 C.....	15
《总监条例》A-710:.....	15
附录 D.....	16
《总监条例》A-101:.....	16

一般信息

2023 年纽约市《第 12 号地方法》要求纽约市每个政府机构与市长残障人士办公室（Mayor's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简称 MOPD）协商，制定并实施一项无障碍五年计划。该计划必须至少包括，(1) 机构目前正在采取和在未来五年将要采取的步骤，以确保机构的工作场所、服务、计划和活动属于无障碍，并对残障人士具有便利性和包容性；(2) 关于正在进行和已计划的、旨在为残障人士改善实体环境、数字及计划方面的无障碍化和有效沟通的项目，例如任何置换或结构改变、技术或工具的升级或投资，以及机构正在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其他步骤，以使其计划和服务更易于让残障人士使用和更具包容性。

机构概览和使命

纽约市公校系统（NYCPS）的使命是，确保每一名学生在毕业时，都能踏上如意的职业道路，在经济上获得长期的安全感，并且具备能力成为改变社会的积极力量。纽约市公校系统是全美最大的学校系统，学生总数约 900,000 人。促进学生成功需要本机构内多个部门和办公室之间的协作，支援 1,800 多所学校及课程。鉴于纽约市公校系统学生群体的多样化，已建立一个综合性结构和系统网络，以检查和支援包括残障学生在内的所有学习者的需求。

纽约市公校系统致力于透过更多无障碍机会，以及透过提高对残障学生需求和权利的认识，支援残障学生。本机构致力于建立一种文化，秉持这样的理念：「无障碍」不仅仅是一项法律规定或一个法规合规问题；它是一项基本人权。纽约市公校系统为支援一些最弱势学生所做的的工作感到自豪，并将继续致力于确保使命的持续实现。

无障碍规划办公室

无障碍规划办公室（Office of Accessibility Planning，简称 OAP）确保所有学生、教职员、学校社区成员和家庭成员，不论实际或被认为的残障为何，都可以参与纽约市公校系统的课程、服务和活动。OAP 与纽约市公校系统内部和外部的众多合作伙伴合作，推动短期无障碍特别照顾和长期建设项目，以增强纽约市公校系统内学校大楼、课程、服务和活动的无障碍性。此外，OAP 致力于透过制定无障碍指引文件和培训计划来提高大众对无障碍的认识。根据 2023 年纽约市《第 12 号地方法》，OAP 负责准备和更新本进度报告。

OAP 隶属于场地管理（Space Management，简称 SM），该办公室由教育总监指定，负责管理所有纽约市公校系统学校和行政场所的空间。SM 由首席执行官 Thomas Taratko 领导，他同时担任纽约市公校系统的残障服务协调员。

残障服务协调员 (Disability Service Facilitator)

Thomas Taratko

Space Management

131 Livingston Street Rm. 209

Brooklyn, NY 11201

Phone Number: (718) 935-2959

电子邮箱: accessibility@schools.nyc.gov

行政报告摘要

纽约市公校系统致力于确保教职员、学校社区成员、学生和家庭成员都可以参与其课程、服务和活动。此外，纽约市公校系统努力创建一个透明的程序，让各人了解学校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以及提出合理的特别照顾要求。

为了方便行动不便学生和其他身体残障学生参加课程/计划，纽约市公校系统持续对其学校大楼和行政场地进行升级。常见的无障碍翻新工程包括加宽隔间和门、改善公共集会空间、建造无障碍卫生间以及安装轮椅升降机、坡道和自动开门装置。全面翻新工程包括透过增设无障碍入口、坡道和垂直运送设施（包括电梯、自动扶梯和机械升降机），使不具备无障碍设施的大楼完全实现无障碍化。

未来五年，纽约市公校系统将继续大力投资，履行其对「无障碍」的坚定承诺，并优先考虑一向接受服务不足的区域。纽约市公校系统未来五年的优先事项将包括：

- 透过结构升级，包括建造电梯、无障碍坡道、卫生间以及升级大门硬件（若可行），提高现有大楼内所有学生参与所有特殊教学课程（包括第 75 学区和职业及技术教育/CTE）的便利性。
- 新建完全无障碍的学校大楼，为学生和教职员提供更多选择。
- 勘察所有二级建筑（例如附属建筑或临时教室建筑），以了解情况并确定提高无障碍化的策略。
- 在所有学校大楼的无障碍入口安装摄像头和远程开门装置。
- 加强面向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全市培训行动计划，以提高残障和无障碍认识，促进包容性。
- 加强对合理的特别照顾的响应机制和追踪。

无歧视政策及提出有关歧视的内部投诉的程序

纽约市公校系统的政策：在提供平等就业机会时，以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为依据，不考虑实际或被认为的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族裔、原国籍、外国人身份、公民身份、年龄、婚姻状况、伴侣状况、残障、性取向、性别、身高、体重、从军身份、无业状态、过往被拘捕或被定罪记录、照顾者身份、消费者信用记录、易患某种疾病的基因特点、薪酬历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决定、或者身为家庭暴

力、性犯罪或他人跟踪骚扰的受害者的状况；并且保持一个没有基于以上受保护类别的任何理由的骚扰（包括性骚扰或报复）的环境。

纽约市公校系统的政策：在提供平等教育机会时，以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为依据，不考虑实际或被认为的种族、肤色、宗教、年龄、信仰、族裔、原国籍、外国人身份、公民身份、残障、性取向、性别（包括实际或被认为的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怀孕/与怀孕或分娩有关的健康状况）或体重；并且保持一个没有基于以上受保护类别的任何理由的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报复）的环境。

《总监条例》A-830 规定雇员、学生、学生的家长以及其他与纽约市公校系统有业务关系者、使用纽约市公校系统设施或在其他方面与纽约市公校系统互动的人士，如何就遭受纽约市公校系统雇员或其他并非纽约市公校系统雇用但是与纽约市公校系统雇员或学生有工作关系的个人的非法歧视（包括对残障的歧视）或骚扰而进行投诉，或者对因此类投诉遭受报复行为而进行投诉的程序。（参见附录 A：《总监条例》A-830）。

机构计划

1) 实体环境方面的无障碍

纽约市公校系统负责管理 32 个学区超过 1225 栋学校主要大楼（不包括二级场地）。纽约市公校系统最古老的大楼建于 1850 年，纽约市公校系统还有许多不同楼龄、无障碍程度各异的大楼。有些学校大楼对行动不便残障人士不存在障碍，而有些学校大楼可能存在障碍，但残障人士得以进出大楼，并能够到达相关课程场地和至少一个卫生间。其他学校大楼缺乏残障人士无障碍设施。

为了支援改善学校大楼无障碍设施的持续努力，纽约市公校系统高度依赖资金计划（Capital Plans），这些资金流由市和州政府官员按五年递增的方式拨发。

在 2015-2019 财年资本计划期间，纽约市公校系统获得了\$1.5 亿专款，用于提高学校的无障碍化。这笔资金用于促进现有大楼的结构升级，以改善无障碍设施，需求最高的一些区获得了优先考虑。利用这笔资金，纽约市公校系统开展了以下 27 个资金项目：

- 9 个项目被选中，将未设无障碍设施的大楼升级为完全无障碍大楼。
- 3 个项目被选中，将未设无障碍设施的大楼升级为部分无障碍大楼。
- 5 个项目被选中，将部分无障碍大楼升级为完全无障碍大楼。
- 10 个项目被选中，改善部分无障碍大楼内的无障碍设施。

在 2020-2024 财年资本计划期间，纽约市公校系统获得了\$7.5 亿，用于提高学校的无障碍化。利用这笔资金，54 个项目被选中；均处于不同的施工阶段。在这 54 个资金项目中：

- 44 个项目被选中，将未设无障碍设施的大楼升级为完全无障碍大楼。
- 10 个项目被选中，将部分无障碍大楼升级为完全无障碍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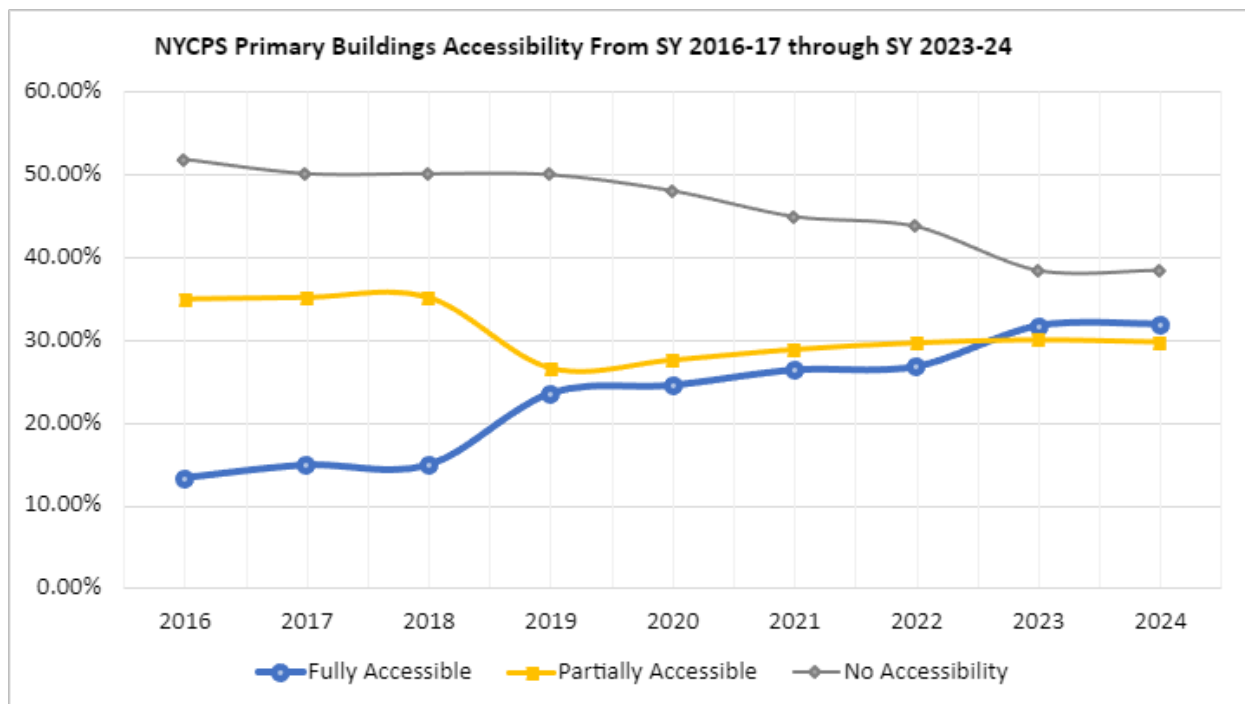
利用 2020-2024 财年资本计划的资金，纽约市公校系统已成功实现下列目标：

- 选定的资金计划项目，确保计划完成后每个学区 50% 的小学年级主要大楼实现部分或完全无障碍。
- 选定的资金计划项目，确保计划完成后每个学区 33% 的主要大楼实现完全无障碍。

OAP 利用资本计划资金和其他资源作出的努力已使纽约市公校系统中完全无障碍大楼的比例显著增加。从 2016-2017 学年到 2023-2024 学年：

- 所有学区的完全无障碍大楼的比例已从 13% 提升至 33%。
- 所有学区的部分无障碍大楼的比例已从 35% 降至 30%。
- 所有学区的未设无障碍设施大楼的比例已从 52% 降至 38%。

下图展示了此重大修缮对纽约市公校系统主要大楼无障碍水平的影响。



预计接下来 2025-2029 财年的资金计划将提供\$8 亿资金，资助无障碍资金项目。该金额代表着从目前 2020-2024 年资金计划的\$7.5 亿资金增加了\$5 千万。基于这笔增加的资金，OAP 预计在接下来五年启动约 50 至 75 个新增资金项目。

1. 无障碍分委会

为了遴选获准用于由资金计划资助的无障碍相关翻新工程计划的大楼，无障碍分委会（Accessibility Sub-Committee，简称 ASC）这一跨职能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可能的选址。ASC 成立于 2015 年，旨在

确保无障碍项目的遴选工作高效、公平、透明。纽约市公校系统多个办公室参与 ASC 会议，如场地管理（SM）、学校设施处（Division of School Facilities，简称 DSF）、特殊教育办公室（Special Education Office，简称 SEO）、学生入学办公室（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简称 OSE），以及致力于建造纽约市公校系统学校和使其现代化的伙伴机构纽约市学校建筑局（SCA）。ASC 提供了一个包容的环境，以讨论针对所有学校大楼无障碍设施相关问题的纽约市公校系统策略规划，并投票批准由资本计划资助的拟议无障碍项目。

分析多项标准，以确定无障碍项目是否应作为资本计划的一部分来实施。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无障碍学校大楼比例最低的地理区域，优先考虑这些区域内有需求的特定区域；
- 学生群体（人数和年级）；
- 无障碍学校的总体分布情况，焦点是减少学生路途的时间；
- 是否有第 75 学区学校；
- 特别课程（如职业及技术教育/CTE）的提供情况；以及
- 特别场地用于（如庇护用途、投票站和公共活动）。

在资本计划规划阶段，OAP 利用预测工具，结合上述标准，确定可作为无障碍升级项目候选的大楼的名单。这些项目将由施工合作伙伴审核，以确定成本估算和整体可行性。通过这一审核的可能项目将交给 ASC 进行最终投票。对于获得批准的项目，将立即从现行资本计划中划拨其估算成本，并进入施工流程。

II. 与学校建筑局的合作

学校建筑局（SCA）是负责纽约市公校系统建筑建造和翻新的州政府机构。

新建或翻新工程一旦获得批准，SCA 即成为确保其完工的负责机构。SCA 遵循标准的施工流程，包括范围界定、设计、招标和施工阶段。这些项目从范围界定到竣工通常预计耗时约三至五年。

OAP 每六个月收到 SCA 发布的建筑完成情况报告，用于监管新项目的进度。在竣工之后，OAP 勘察所有的新建筑工程，并制成「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数据文件」（下文详述）。

III. 与学校设施处的合作

学校设施处（DSF）维护和修理纽约市公校系统所管理的学校大楼。DSF 负责管理五个行政区的 1,300 多个场地。DSF 的工作人员负责清洁、垃圾处理、暖气、空调、管道、木工、油漆、小型修理、卫生间现代化和环境安全。

为满足持续的维护和升级需求，DSF 透过进行范围有限的无障碍项目来支援无障碍目标，包括卫生间升级，如安装垂直扶手和壁挂式尿布台。DSF 也支援无障碍学校现代化项目，例如安装无障碍饮水机水杯

给水装置、加强教室名称和号码的布莱尔盲文标注、在无障碍入口处安装摄像头和远程开门装置，以及安装坡道和电梯。

未来五年内，预计 DSF 将继续透过这些范围有限的项目和现代化项目来提高学校的无障碍化。

IV. 「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数据文件」勘察

自 2016 年以来，OAP 一直积极评估学校大楼状况，并在全部 32 个学区进行了 900 多次勘察，然后制成「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数据文件」（BPA）。作为 BAP 勘察流程的一部分，OAP 无障碍协调员走访学校建筑，收集数据并给予 1 至 10 分（10 分代表无障碍程度最高）的 BAP 评级。为了支援家庭做出明智的入学选择和入学申请，BAP 是公开发布的，提供各栋大楼无障碍设施的详细信息，并定期更新 BAP 评级，以反映近期的升级和新建项目。OAP 也有赖于 BAPS 制定透过无障碍计划分配资源的策略计划。

OAP 将继续扩充其 BAP 数据库：对现有大楼已完成的无障碍改善进行分类，并对新建筑工地进行勘察，它们被纳入纽约市公校系统学校大楼数据集。OAP 也将继续进行勘察工作，以验证现有数据，这将包括对二级建筑进行勘察。预计未来五年，OAP 每年将至少勘察 200 栋新增大楼。

2) 数字方面的无障碍

数字方面的无障碍对残障人士充分参与纽约市公校系统课程和服务至关重要，包括那些透过纽约市公校系统网站电子和信息技术提供的课程和服务。纽约市公校系统继续以数字形式提高其产品、信息和资源的无障碍性。

纽约市公校系统致力于确保其数字信息可以让残障人士获取，以及实行相关无障碍标准，持续提升每个人的用户体验。可在纽约市公校系统网站找到纽约市公校系统网站无障碍性声明。（参阅附录 B：「网站无障碍性声明」）。

纽约市公校系统为其职员和供货商制定了有关制作和维护无障碍网站的指引。纽约市公校系统正在进一步提升其核心网站 schools.nyc.gov 和 infohub.nyced.org 的数字无障碍性。这些网站基本上符合《网络内容无障碍指南》（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简称 WCAG）2.1 AA 标准，纽约市公校系统将继续根据这一标准或其后续修订版本来衡量其合规性。

为了加强职员进行数字合规工作中所担角色的能力，纽约市公校系统为人员提供网站无障碍性培训。纽约市公校系统为职员按需提供数字无障碍课程，包括三类证书：面向全体职员的数字无障碍基础知识证书、面向网站管理员和应用程序开发人员的数字无障碍证书，以及面向视频创作者的数字无障碍证书。成为纽约市公校系统网站经认可的内容创作者需要证书。

为了进一步支援内容供货商，纽约市公校系统已获得 Adobe Creative Suite 的企业许可证，该许可证允许所有工作人员存取 Adobe Acrobat Pro，从而可以创建对残障人士无障碍的 PDF 和可填写表格。此

外，通讯办公室（Office of Communications）还充当内部资源，为纽约市公校系统网站上即将发布的数字内容提供额外支援和反馈，以确保其符合无障碍标准。

未来五年，纽约市公校系统将领导跨部门工作小组会议，以确保机构所有面向公众的网站和通讯资产均符合不断变化的数字无障碍标准，并确保关于数字无障碍的指引和培训材料是最新的，并可供纽约市公校系统所有工作人员使用。

3) 计划方面的无障碍

纽约市公校系统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使障碍最小化，提供必要资源，以确保所有学生（包括那些有残障的学生）能够参与他们的教学课程。为了确保可以向所有学生提供参与课程的机会，纽约市公校系统制定了多种政策、特别照顾申请程序，以及专门的支援结构。

根据纽约市公校系统政策和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款（简称「第 504 款」），对任何符合资格的残障人士，纽约市公校系统主办的任何计划或活动均不得以其残障为唯一的理由而将其排除在外或拒绝其参与、拒绝授予福利或予以歧视。

《总监条例》A-710（针对学生的第 504 款政策和程序）规定了适用于下列学生的纽约市公校系统政策和程序：这些学生目前正在纽约市公校系统学校和课程就读，在第 504 款中被界定为符合残障资格，并需要特别照顾才能参与纽约市公校系统的课程或活动。（参见附录 C：《总监条例》A-710）。

有关第 504 款特别照顾的更多信息列于[纽约市公校系统网站](#)。

1. 与无障碍相关的入学政策

纽约市五个行政区共有 32 个学区。对于 3 岁幼儿班（3-K）、学前班（Pre-Kindergarten）、幼稚园（kindergarten）和初中的入学来说，孩子可能享有入读其所居住学区的学校（包括其划区学校）的优先权。划区学校优先录取居住在该校周围特定区域（称为其划区）的申请人。大多数小学生和初中生有划区学校，有些高中生有划区学校。学生在就读八年级时申请高中，九年级学生（不是重读九年级的学生）可以申请一些课程的十年级入学名额。家庭欢迎中心（FWC）位于每个行政区，其工作人员可以支援学生和家庭进行注册和入学，包括帮助申请。

从 2018-2019 学年开始，根据《总监条例》A-101 的规定，如果学生有经证实的无障碍设施要求，则将获得纽约市公校系统确认为符合其无障碍需求的学校的入学优先权。为着入学程序的目的，有无障碍设施需求的学生是指使用行动设备的学生（如轮椅、推行车、支撑拐杖或手杖）克服学校环境障碍的学生，或者任何在磋商学校环境障碍方面面临挑战的学生（无论该行动不便是由肌肉软弱、缺乏耐力或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关于无障碍学校和课程的入学：

- **3 岁幼儿班、学前班和幼稚园：**有无障碍设施需求的学生在该生所属的录取优先权组别中享有优先权。例如，有无障碍设施需求的学生将比所有其他的划区学生更早收到其划区学校的入学安排。
- **初中和高中：**有无障碍设施需求的学生将优先于所有其他申请者入读该校。如果该学校或课程是以筛选方式录取学生的，则有无障碍设施需求的学生也必须符合筛选标准。

为了方便家长查看感兴趣的学校和课程，纽约市公校系统在每一类入学程序的指南中，以及网上学校搜索工具和申请系统 **MySchools** 中提供了学校无障碍设施信息。纽约市公校系统也会联系可能有无障碍设施需求的学生家庭，确保他们有机会在申请表中列出符合其无障碍设施需求的课程，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的喜好。

在填写入学申请表时，家长会被询问他们的子女是否难以站立、行走或上下楼梯，以及/或是否因记录在案的残障而需要使用无障碍卫生间。学生入学办公室（**OSE**）与特殊教育办公室（**SEO**）共同根据学生的个别教育计划（**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简称 **IEP**）、学生的 **504** 计划、学生当前学校和家庭（如适用）的信息来确认无障碍设施需求。经验证具有无障碍设施需求的学生将在入学程序的匹配步骤中进行审核，以确保他们已初步匹配到一所无障碍学校。

II. 合理的特别照顾

除了入学优先权，纽约市公校系统的合理特别照顾请求程序还为有无障碍设施需求的学生提供支援，该程序允许学生或其家庭申请针对各种需求的特别照顾。为实现计划方面的无障碍，可透过第 **504** 款或无障碍规划办公室（**OAP**）提供相关合理的特别照顾。

学校的第 **504** 款协调员与学校健康办公室合作，为有医疗需求的学生提供支援，这些学生需要特别照顾才能与同龄人平等地参与计划和活动。

OAP 接收并响应各种特别照顾请求，这些请求可能包括学校大楼结构性变更（例如安装临时坡道）或计划修改（例如将班级教室或活动移至大楼的一楼、购买设备或为学生提供一名助理）。

如果有无障碍设施需求的学生收到了一所学校的入学安排，而该校不能满足那些无障碍设施需求，但学生家长/监护人认为合理的特别照顾足以使学生就读该校，则家长/监护人可以向 **OAP** 提交合理的特别照顾请求。

提交给 **OAP** 的请求将被审核，并在 **15** 天内通知请求者请求状态。如果请求获得批准，但学生特别照顾的实施需要较长时间（例如，涉及建筑或购买设备），则学生将被给予一个选项：可以暂时安排在其家附近且符合其无障碍设施需求的学校就读。

如果作出的决定是所请求的特别照顾无法在学生想要入读的学校实施，则学生可以透过 **OSE** 申请医疗转学至其他学校，从而获得一个最新的入学安排。《总监条例》**A-101** 阐述了转学程序。（参见附录 **D**：《总监条例》**A-101**）。

预计在 2024-2025 学年，OAP 将推出一个简化的网络电子版提交表格，这将提升用户体验，并有助于追踪和响应合理特别照顾的请求。

III. 第 75 学区

第 75 学区是一个全市范围的学区，在众多类型的环境和地点为残障学生（例如患有自闭症谱系障碍 /ASD、严重认知迟缓、情绪障碍、感官受损和多重残障的学生）提供高度专门化的教学支援。第 75 学区还透过医院教学和家庭教学提供服务。许多第 75 学区课程的在读学生也有无障碍设施需求，纽约市公校系统与这些课程和学生密切合作，以确保他们获得可使其参与课程、有针对性的支援和资源。

4) 有效沟通

纽约市公校系统致力于为残障人士（包括听力、视力或言语障碍人士）提供有效的沟通。纽约市公校系统透过提供各种沟通辅助工具和服务来支援残障人士的沟通需求，包括英语和美国手语翻译、布莱尔盲文和大字印刷材料的使用以及辅助技术（AT）。

纽约市公校系统提供辅助技术（AT），以提高需要帮助的残障学生参与课程学习的功能能力。总部辅助技术小组（**Central Assistive Technology Team**）为学生提供辅助技术（AT），以支援他们与教师 and 同学的沟通、完成功课以及参与学校课程和活动。辅助技术（AT）评估确定哪些设备和资源能够最好地支援学生。评估以小组方式进行，并尽可能纳入家长和学生的意见。辅助科技（AT）包括屏幕阅读器、调频（FM）收听系统、语音转文字软件、文字转语音软件、替代及扩大沟通，以及屏幕放大应用程序等装置。

此外，OAP 还制定了政策、指引和培训计划，以增强纽约市公校系统教职员的无障碍认识，并推进残障人士包容性的沟通和做法。

I. 制定政策和指引

作为 OAP 目标的一部分，为了确保纽约市公校系统的计划、服务和活动无障碍，OAP 与倡议者密切合作，以制定并提供旨在促进纽约市公校系统无障碍化的信息、规则和指导。OAP 也与纽约市公校系统其他办公室合作制定了以下政策行动计划：

- 无障碍应急计划指引：为学校领导提供预先确定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在多层教学大楼的垂直运送系统（例如电梯或自动扶梯）发生临时服务中断时，残障学生依然能够参与其教育课程，且干扰减少到最少。
- 与安防合作办公室（**Office of Safety and Prevention Partnerships**）共同制定的无障碍入口指引：就旨在确保残障人士能够进入纽约市公校系统大楼的最佳做法和适当规程提供了指导。
- 无障碍会议指引：确保在公众会议公告中包含有关无障碍设施以及如何申请合理的特别照顾的充分信息。

II. 培训

为了支援越来越多为有无障碍需求学生服务的学校，OAP 为学区和总部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课程。

参与者将获得培训材料，以提升学校层面的能力。OAP 的培训课程旨在提高人们对残障和无障碍问题的认识，并促进对残障人士的包容性。

自 2015 年以来，已有超过 13,000 名纽约市公校系统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包括学监、校长、家长专员、特殊教育联络员、相关服务提供商、设施工作人员以及行政区支援办公室的营运主任。自 2020-2021 学年以来，OAP 除了提供持续的实地培训外，还一直提供在线培训，以扩大在纽约市公校系统内的覆盖范围。

在未来五年内，就无障碍相关问题以及纽约市公校系统可为残障人士提供的服务，OAP 将继续为学区和总部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制定和提供培训。

5) 工作场所包容性

为所有符合资格的残障人士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这是纽约市公校系统的政策。任何身为符合资格的残障人士的在职雇员或求职者（申请人），都可以要求合理的特别照顾，以协助履行其当前任务的基本职能或协助申请过程。

雇员合理特别照顾的相关程序由人力资源办公室（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简称 DHR）下属的残障特别照顾办公室（Office of Disability Accommodations，简称 ODA）负责。

目前，对于在职雇员或未来雇员而言，所有纽约市公校系统的非学校建筑都设有行动不便人士设施。ODA 和 DHR 与 OAP 及其合作伙伴合作，确保纽约市公校系统雇员在无障碍工作环境中工作，并提供合理的特别照顾，以营建一个包容且安全的工作场所。如果雇员的工作场所是学校，且无法完全无障碍地使用学校大楼，则会被邀请参与互动程序，讨论并确定合理的特别照顾。

强烈鼓励纽约市公校系统雇员首先与其负责人讨论合理的特别照顾请求，以开始交互式程序并进行合作对话。如果雇员不同意相应的决定，或者无法透过负责人提出要求，则该雇员可以在自助网上请假系统（Self-Service Online Leave Application System，简称 SOLAS）中提出申请。在 SOLAS 中提交的申请将由纽约市公校系统的医疗、休假和档案人力资源联系办公室（HR Connect Office of Medical, Leaves and Records）以及纽约市公校系统的残障特别照顾办公室（ODA）进行审核。

任何身为符合资格的残障人士的工作申请人都可以与他们的面试小组或 ODA 联络，申请合理的特别照顾，以便与没有残障的申请人平等地参与申请程序。

方法

本报告汇集了来自各方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在整个过程中，市长残障人士办公室（MOPD）作为主题专家参与了对期望和要求的咨询。

在内部，OAP 与跨部门的多个办公室合作，收集有关在整个机构实施的政策和做法的有意义信息，以支援与纽约市公校系统有关联的残障人士。这个过程纳入了有建设意义的对话，这些对话提供了确定在本计划以及将来修订中应提及哪些领域的机会。

拟议的五年无障碍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发并在纽约市公校系统网站上发布，邀请公众发表意见。此外，MOPD 也在纽约市机构无障碍计划（New York City Agency Accessibility Plans）网站上发布了拟议计划以及发表意见之机会的通知，并透过其电子邮件发送名单、社交媒体渠道以及其一月初召开的季度社区会议广泛宣传以上网址。在公众意见征询期内（结束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6 日），收到并查看了多条意见。

附录 A

《总监条例》A-830:

摘要

本条例规定了纽约市公校系统的反歧视政策。并规定当雇员、求职者、学生家长、学生以及其他与纽约市公校系统有业务关系、与纽约市公校系统雇员或学生有合作、使用纽约市公校系统设施或在其他方面与纽约市公校系统互动的人士想要对于遭受到纽约市公校系统雇员或其他并非受雇于纽约市公校系统但是与纽约市公校系统雇员或学生有合作的个人的基于某一类保护范畴的非法歧视或骚扰（包括性骚扰）提出投诉，或者对于因此类投诉而遭受报复行为而进行投诉时所遵循的内部审核程序。

《总监条例》A-830 的全部详细内容刊登在[纽约市公校系统网站上](#)。

附录 B

网站无障碍性声明

纽约市公校系统致力于确保其数字内容对于残障人士是无障碍、可使用的。我们不断提升每个人的用户体验，并遵循相关的无障碍标准。

遵守状况

《网络内容无障碍指南》（WCAG）定义了为提升对残障人士「无障碍性」而对设计人员和开发人员提出的要求。WCAG 定义了三个级别的遵守情况：A 级、AA 级、AAA 级。我们的数字内容基本上符合 WCAG 2.1 AA 级。

反馈意见

我们欢迎您就我们的数字内容提供反馈意见。如果您遇到「无障碍」相关问题，请使用[网站无障碍性反馈表格](#)告知我们。

如果您需要协助获取某个计划或服务，请发电邮至 DigitalAccessibility@schools.nyc.gov。

评估方法

纽约市公校系统透过自我评估来评估其数字内容的无障碍性。

可在[纽约市公校系统网站](#)找到纽约市公校系统网站无障碍性声明。

附录 C

《总监条例》A-710:

摘要

本条例阐明了纽约市公校系统关于就读纽约市公校系统学校和课程的以下学生的政策和程序：这些学生按《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29 U.S.C. § 794, 34 C.F.R. § 104）第 504 款的定义符合残障资格且需要特别照顾才能参与纽约市公校系统教学课程和活动。

《总监条例》A-710 的全部详细内容刊登在[纽约市公校系统网站上](#)。

附录 D

《总监条例》A-101:

摘要

本条例阐明有关纽约市学区（既包括第 1 至第 32 行政学区又包括第 75 学区特殊学校和计划）学生入学、离校及转学的政策。

《总监条例》A-101 的全部详细内容刊登在[纽约市公校系统网站](#)上。